

关于明确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用地政策的复函

(国土资源部 1999 年 7 月 20 日发布 国土资函 307 号)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明确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用地政策的报告》
(中油外字〔1999〕第 261 号) 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外合作勘探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属于利用外资的一种特殊方式，其勘探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用地不同于一般的中外合营、合作企业用地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关于印发〈石油天然气行业划拨用地项目目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〔1995〕国土〔建〕字第 5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凡列入《石油天然气行业划拨用地项目目录（试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99

